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幼稚園教育政策關注組 貧窮家庭就改善幼童課後學習及生活支援會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新聞稿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權利關注會及幼稚園教育政策關注組代表會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兒童及家庭服務)彭潔玲女士，反映貧窮家庭幼童在課後學習及生活支援上嚴重不足，現行幼兒照顧服務及幼稚園教育存有極大問題，亟待社會正視及改革，討論如何改善對基層家庭幼童的課後學習及生活支援。會上彭女士承認幼兒服務、學位、資助不足，表示政府現正日漸加強對幼兒服務，將幼兒中心的學費每人資助額由兩成至四成，2020年2月開始，每位再資助\$600一個月，亦會在三年來買28間物業發展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會轉型為照顧3-6歲的兒童。

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全港共有1,027,100名18歲以下的兒童，0至2歲的幼童人數為156,300人、3至6歲的幼童人數為248,600人。在貧窮兒童方面，同年共有237,100名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兒童貧窮率為23.1%)；0至2歲的貧窮幼童人數為27,200人(幼童貧窮率為17.4%)、3至6歲的貧窮幼童人數為54,700人(幼童貧窮率為22.0%)。

雖然本港自2017/18學年起推行以半日制為主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惟幼稚園學童仍需數十項學習開支，每年動輒數千元至近萬元不等。再者，眾多兒童發展研究亦發現及早介入的幼兒教育，對兒童的學習成效更為顯著，對兒童日後成長影響深遠。

幼童發展理論強調及早介入的重要性 免費幼教未包括全日制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教育

然而，現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未包括全日制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教育，加上本港幼兒照顧服務在理念、服務供應、資助名額、乃至服務質素亦尚待改善，政府有必要儘快全面改革有關服務。

接受教育既是兒童權利，亦是貧窮兒童脫貧的主要途徑之一。過往幼稚園教育一直被視為學前教育，並未視為教育制度其中一必須部份。不少研究早已指出，完善的幼稚園教育對兒童往後學習及成長有顯著的影響。香港大學醫學院曾就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對幼兒發展能力的影響，做追蹤研究，結果顯示，來自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在就讀幼稚園K3時，智能發展整體表現比擁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童差逾兩成，其中各項能力指標包括語言、認知能力、基礎知識、社交及情緒管理則差16%至25%不等。當這批K3學童升至小三，兩組學童能力差距更明顯，低社經地位家庭學童的中文及數學成績，比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差近三成，具行為問題的風險徵狀，如過度活躍症亦多近三成，反映出貧窮家庭學童的智能發展，並未能透過小學教育就追上經濟條件較佳的學童¹。

由此可見，及早為貧窮家庭幼童在幼兒教育階段提供充足的支援，對其日後升讀小學及往後的學習有著決定性的影響。時至今天，幼稚園教育已成為每名兒童接受基礎教育不可或缺的學習需要，若缺乏充份的幼稚園教育機會，將直接影響兒童日後接受小學、乃至中學教育的情況。

為了探討有幼童的基層家庭在課後學習，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19年1月至6月期間進行調查，訪問育有幼童的貧窮家庭家長，當中涉及逾160名幼童兒童，發現貧窮家長及幼童支援尤其不足，現存幼稚園教育及幼兒照顧服務未能有效扶助他們脫離困境。

¹ 基層學童輸在起跑綫？港大追蹤3年尋出「真相」(香港經濟日報, 2016年7月29日)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1473066/%E5%9F%BA%E5%B1%A4%E5%AD%B8%E7%AB%A5%E8%BC%B8%E5%9C%A8%E8%B5%B7%E8%B7%91%E7%B6%AB%EF%BC%9F%20%E6%B8%AF%E5%A4%A7%E8%BF%BD%E8%B9%A43%E5%B9%B4%E5%B0%8B%E5%87%BA%E3%80%8C%E7%9C%9F%E7%9B%B8%E3%80%8D>

1. 問卷調查結果重點

1.1 居於出租劏房的貧窮幼童情況嚴峻 當局應首要支援

來自出租劏房家庭的受訪幼童(34.2%)，其家庭的租金佔入息比例，遠較來自公屋家庭的受訪幼童為高(16.1%)，反映在同等收入下，居於出租私樓的貧窮家庭因租金開支方面比例上較大，家中可動用於支援幼兒學習及照顧的資源(包括:使用幼兒照顧服務、報讀兒童興趣班、購買圖書及玩具等)、在家活動空間亦較少，更見缺乏，揭示身處舊區貧民窟中的基層家庭幼兒情況更為困難，屬當局須優先支援的對象。

1.2 近六成基層幼童活動資源普遍不足 不利學習成長

受訪家庭的幼童普遍因經濟原因缺乏充足活動資源，導致近六成(56.7%)表示在幼童課後並沒有參加其他特定的活動。不少活動如英文班、興趣班等，雖然有助發掘幼童潛能及刺激幼童全方位發展，惟因要收費而令貧窮家庭卻步，近一成家庭只自家做免費活動，包括看圖書、玩玩具或出外至社區附近參與戶外活動，近六成不參加課外活動。

儘管經濟拮据，亦有四成基層家庭有參加活動，一半參加社福機構的免費活動，一半要節衣縮食參加私人機構，平均每月花費 500 至 600 元於子女參加幼稚園課後的活動或服務，全年開支逾 6,000 至 7,200 元，每月開支佔家庭收入介乎 3 至 5%，對於貧窮家庭開支亦非少數目。這亦解釋為為何最多受訪家庭表示最大困難是私人機構收費太昂貴(78.3%)，以及非牟利團體免費/減免名額不足(48.7%)。

1.3 近七成基層家長照顧幼兒壓力「爆煲」缺援手

為照顧幼童學習及生活，受訪家長的身心普遍出現負面影響，包括休息不足(67.4%)、脾氣暴躁(66.7%)、情緒低落(48.8%)等問題；甚至普遍曾照顧幼童而與家人出現爭吵或不愉快的情況。然而，基層家長大多不知道如何處理，亦少尋求鄰居或朋友(31.1%)協助，導致面對極大壓力(壓力中位數為 8 分，最高為 10 分)，但亦少尋求其他幼兒家長協助(36.3%)或不理會(20.6%)，因此自評頗沒有能力協助子女全面學習和成長，可見政府有迫切性透過政策和服務支援貧窮家長和幼童，尤其是教育子女的知識、技巧，以至提供財務資源資助參加學習班和興趣班等課程。此外，由於幼童的家長亦有可能生病或有其他要事處理，普遍缺乏援手代為照顧幼童，反映託兒及幼兒照顧服務持續需求極大。

1.4 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少費用貴 名額及資助需增加

至於在使用幼兒照顧服務的經驗時，除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服務，大部份受訪者似乎均未有使用其餘類別的幼兒服務。至於沒有申請相關服務的主要原因，不外乎表示服務費用貴，付不起、不知道有該項服務，以及申請服務的方法，反映當局有必要檢視相關服務費用、以及如何將有關服務的資訊及內容更全面地讓不同家長知悉。另一方面，受訪家長普遍未能成功申請各項幼兒照顧服務，最普遍原因皆為名額太少、輪候不到，說明服務名額(包括公營及私家)及資助名額(公營服務)均有待大幅增加(73.3%)，以及增設兒童津貼(66.2%)，並思考如何強化在社區中的支援。長遠而言，當局應一併檢視幼兒照顧服務及幼稚園教育，研究將照顧與教育融合，並增加長全日或全日制幼稚園學額(62.3%)。

2. 焦點小組討論結果重點

除問卷調查外，研究進行期間亦以焦點小組形式，與近二十位正育有就讀幼稚園的基層幼童之家長作深入討論，當中發現基層家庭在教育幼稚園學童上，面對以下的挑戰和困難：

2.1 幼稚園前幼兒教育重要幼兒班及遊戲小組需自費基層難負擔

基層家長普遍認為，幼兒園或幼兒中心的訓練或外間的訓練小組屬非常重要，當中有助培育孩子與人溝通、學會獨立、更好地為升讀幼稚園的面試及課程作好準備；然而，由於現時幼兒園(Nursery)課程並非免費，每月動輒二千多至三數千元，基層家長實在難以負擔，個別家長為讓幼兒入讀幼兒班，寧可節衣縮食，讓孩子接受幼兒班的教育，其餘絕大部份基層幼童均沒有參加。

2.2 缺乏兒童圖書館、兒童繪本及閱讀空間，損充足閱讀機會

基層家長普遍表示，他們明白到閱讀對幼童成長的重要性，惟往往卻缺乏充足的閱讀機會。雖然社區中均設有公共圖書館，惟並未每個圖書館均有設立兒童圖書角，縱使有設立兒童圖書角落，該處面積及空間亦非常狹小，絕大部份均鄰近成人圖書館或屬成人圖書館的一部份，在圖書館一個屬較為閉塞及安靜的空間下，只要幼童發出較大聲響，便很容易對其他讀者(包括成人或兒童)造成騷擾。

2.3 社區中缺乏充足幼童玩樂設施

除了閱讀外，持續做運動對兒童的身心健康、體格、骨骼、大小肌肉發展，以至培養體魄的耐力、反應度均極為重要。礙於家中缺乏活動空間，基層家庭的幼童大多不能在家中做運動；不少家長表示會在幼兒下課後，偶爾前往社區中的公園玩樂，然而，社區的公園玩樂設施嚴重不足，既要輪候多時(例如：鞦韆、搖搖馬等)，部份設施亦不太適合年幼兒童(3歲以下)或較年長的兒童(9至11歲)玩樂，設施未能迎合不同年齡階段的學童需要。此外，在部份舊區中(例如：深水埗)的遊樂設施亦過於殘舊，損壞多少亦無人維修，導致基層家庭學童缺乏玩樂及足夠運動設施。

2.4 被「自願」自費參加幼稚園課後學習活動 連同校外活動每月動輒逾千元

此外，基層家長亦希望安排子女參與幼稚園以外的課後學習活動(例如：英文班、手工藝班、繪畫班、跳舞班等)。課後學習活動大多收費，幼稚園安排外間導師提供培訓活動，校方會以參與有關活動屬自願性質為由，表示由家長及學童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但在絕大部份學童也參加下，為著子女能獲得平等學習機會，部份家長寧可減少日常必須開支，以支付學習活動費用，甚或參加校外的培訓班和興趣班；有家長表示每月平均用於幼稚園學童的課後學習開支高近一千餘元，大大增加家庭經濟負擔。

2.5 課後學習活動屬必需 基層家庭難負擔損幼童成長

另一方面，社會有意見認為課後學習活動屬不必須開支，假若基層家庭未能負擔，大多不參加相關學習活動。然而，基層家長表示其子女就讀的幼稚園教學內容過於淺顯，未能助子女銜接日後升讀小學的課程。此外，亦有基層家長表示子女對某項活動(例如：舞蹈)感興趣，或被幼稚園老師子女在某一方面較有天賦；家長當然希望給子女學習機會，因此寧願節衣縮食亦主動自費報讀校內及校外的課後訓練活動。

2.6 基層家長育兒欠知識技術 坊間欠免費深入親子教育課程

此外，不少基層家長亦表示在照顧幼兒期間，需要同時處理家務，並照顧其他孩子，忙得不可開交；每每遇到教育幼兒上的問題，大多只會利用自身成長中被教育的方式管教子女，縱使成效不彰，亦甚少機會接觸家長教育的課程。

2.7 鄰里支援社區保姆服務不完善

社署 2008 年推行該照顧計劃以托管父母工作的 9 歲以下的兒童，2011 年覆蓋全港 18 區，但不包接送、又不包功輔，令父母難以找相就自己可以接送子女托管的工作，而且托管不建功輔，基層家長擔憂質素，及自己放工仍要教子女功課，結果不少基層家長被迫放棄工作，以照顧子女，截至

2018年12月的數字顯示，社區保母有1836人，人手比例於各區分布懸殊，且數量未能配合有需要的地區，如：九龍城區有最多的保母，共有460人，服務兒童卻是478人，但元朗社區保母只有66人，卻要服務1243名兒童²，可見其照顧人手比例是不合理編配。而保母以義務性質，每小時只有\$20多元津貼，加上居民租住劏房，不能在家做托兒，所以嚴重缺乏保母，保母需要專業培訓及改為聘用性質。

3. 總結及建議

現時世界各地研究證實幼兒的培育較任何階段重要，但香港政府對貧窮家庭的幼兒學習及照顧卻大大落後，貧窮兒童因家貧，未能得到學習機會或要靠壓縮基本生活開支幫補學習開支，實在是香港之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所有兒童不論貧富有權享有平等教育及發展機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強調政府施政要大力投資未來，增加教育經常開支；本會強烈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大力支援幼兒教育及照顧支援服務，完善以下政策：

3.1 幼兒教育

3.1.1 兒童事務委員會應主動檢視免費幼稚園教育及幼兒課後照顧服務，保障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機會

3.1.2 將免費幼稚園教育擴展至幼兒園/幼兒中心(Nursery)

3.1.3 改革幼稚園學額規劃標準推行以「全日制」為主的免費幼稚園教育

3.1.4 幼兒學費減免計劃及就學開支津貼申請資格的收入水平應與在職家庭津貼一致 全額資助涵蓋所有基本開支

3.1.5 檢討就學開支津貼金額嚴格規管各幼稚園機構種種收費全額資助涵蓋所有必要就學開支

3.1.6 為幼稚園學童及其家長提供幼童車船交通津貼

3.1.7 社署應增加幼兒活動、幼兒及家長培訓班

3.2 幼兒照顧服務

3.2.1 整合幼兒「照顧」與「發展」的理念，採納「以兒童為中心」的模式

3.2.2 設立社區支援站，強化對基層幼童及家長的社區支援

3.2.3 設立「幼童課後活動及興趣班學習券」拉近貧富幼童學習機會差距

3.2.4 在全港各區增設幼童圖書館、兒童繪本及幼兒閱讀空間，確保充足閱讀機會

3.2.5 社區中提供充足幼童玩樂設施

3.2.6 社署應增加親子教育小組活動、幼兒的活動中心及設施

3.2.7 增加家長培訓班及支援服務，

3.2.8 鄰里支援及社區保母計劃，應包括學習元素及接送，增加托兒名額及減費名額，將社區保母視為員工及增加工資。

3.2.9 善用幼稚園及小學學校空間，作為托兒及活動空間

3.2.10 加強對中港分隔的單非單親及雙非兒童的照顧及輔導支援，促請內地儘早批准中港單非單親家庭團聚，雙非家庭能批一年多簽，令兒童得到適切照顧。

3.3 綜援：應提升幼稚園至中學的綜援學習津貼金額及擴闊資助範圍，包括：學習、補習、課外活動津貼，幼稚園應包括上網費、家長車費。增加租金及標準金額，恢復1999年前的各項特別津貼及長期補助金。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幼稚園教育政策關注組

2019年9月24日

²立法會文件，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lwb-ww-c.pdf